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以下简称"私募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私募债发行方案

- 1、发行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主承销商:根据收费、服务水平和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 3、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 4、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 5、发行日期:在本次私募债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 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 6、发行方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确定发行方式
 - 7、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投资者
 - 9、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私募债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私募债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 资金用途等与本次私募债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 2、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私募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其他与本次私募债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私募债的发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私募债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